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判断。新募投项目“京东方第 6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旨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的意见

经核查，部分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退休，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349,564 股；部分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辞退，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共 13,771,89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参与设立京津共同发展（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为公司、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亨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参与设立京津共同发展（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共同发展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北京国寿电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电科”）及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天津星怡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星示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星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北京国寿电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股权基金”）为持有目标公司99.9%股权的国寿电科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为国寿股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电子城华平东久（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城持股50%）为国寿股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北京电控为电子城、电控产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京津共同发展基金与易亨电子拟收购目标公司99.9%及0.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京津共同发展基金并将创新中心落地天津地区，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构建开放的产业生态系统，有望实现更多的

合作机会和资源共享，提升产业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已经资产评估公司初步评估，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参与设立京津共同发展(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守廉 张新民 郭禾 王芑祥

2023年10月31日